

# 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章程

2016/02/22 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更新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聯盟名稱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
第 二 條	本聯盟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 秉持人道、公平正義、永續發展之價值，藉由連結與交流，致力於建立台灣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與永續發展民間組織的合作平台；透過集體行動，創造有利的政策與環境；促進會員組織的服務品質與專業實踐的能力，藉以推動永續發展的使命，維護人性尊嚴，和促進愛與和平的世界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聯盟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聯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聯盟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國際交流合作平台：辦理學術研討會、工作坊、參訪、觀摩學習，促進國際交流，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的伙伴關係，進而與國際組織合作執行國際援助與發展的任務。 二、提升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透過教育訓練及研究出版，藉以培育人才，以達專業、有效、責信之服務基準。 三、理念推廣：倡導援外議題，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國際援助及發展的認識及支持。 四、推動國際援助發展政策，創造有利於會員組織從事國際援助發展的法令環境。 五、建立國際援助與發展的倫理、守則、規範，並建立從事國際援助與發展從業人員的人身安全規範。 六、其他有利於國際援助與發展之相關業務項目。
第 六 條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聯盟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聯盟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 一般會員：凡認同本聯盟宗旨及目標，致力於國際人道援助與永續發展實務工作滿二年以上，且其國際援助與發展經費來自政府的補助比例不得高於該項目總經費的百分之五十，在台灣立案之機構及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二位會員推薦，簽署原則聲明及繳納會費後，送理事會通過，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1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二、 觀察會員：凡認同本聯盟宗旨與目標之個人或在台立案之團體，填具觀察會員申請表，由秘書處初審，經理事會審核通過。
- 三、 學生團體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經所屬大學認可，俱從事國際志願服務經驗之學生團體，送理事會通過，為學生團體會員。
- 四、 贊助會員：凡認同本聯盟宗旨之團體或個人，每年贊助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得為本聯盟贊助會員。
- 五、 榮譽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協助提供知識或技術傳授，對發展會務有所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得經理事會同意邀請為榮譽會員。

前項一款會員應指派一人為代表，行使會員權利，更換代表時亦同。二、三、四、五款會員不具會員權利行使權。

第八條 一般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名一般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觀察會員、學生團體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聯盟聲明退會。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聯盟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3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聯盟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聯盟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聯盟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聯盟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聯盟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b>第四章 會 議</b>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聯盟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聯盟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p>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b>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b>	
第三十條	<p>本聯盟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台幣一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觀察會員及學生團體會員免繳。</p> <p>二、常年會費：依下列規定繳納之。</p> <p>一般會員：新台幣二萬元。</p> <p>觀察會員：團體為新台幣一萬元、個人為新台幣一千元</p> <p>學生團體會員：新台幣五千元。</p>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聯盟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聯盟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聯盟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聯盟 102 年 9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台內團字第 1020345738 號函准予備查。